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玖伍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印行

目錄

院令

行政院訓令

三件

行政院指令

二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九四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二〇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一七件

司法行政部處理例行公文表

二二四件

公牘

司法行政部呈

三件

司法行政部咨

二件

附載

財政部爲安定金融擬具辦法修改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條文原摺呈

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刑事案件月報表

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說明

各省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六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學員行將訓練期滿依法應舉行再試請鑒核轉咨等情經即咨請考試院核復并指令知照在案現准考試院第十五號咨開：「查本屆司法官班學員既經訓練期滿自應依法舉行再試再試日期本院定自五月十五日起舉行至應請簡派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以及組織典試委員會等各節業經呈請國民政府分別簡派指令遵行除咨請監察院提請簡派監試委員外相應咨復希即查照轉令司法行政部先期籌辦再試事務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六三五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令司法行政部

准

文官處文字第六一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令開：『任命于公稼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等因除由府另頒任命狀暨分函華北政委會及銓敘部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六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行政部

案據該部呈爲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學員行將訓練期滿亟應舉行再試呈祈鑒核轉咨一案業經咨准考試院將擬定再試日

期咨復到院當以行字第六三三號訓令轉行知照在案茲續准考試院第十八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院咨達本屆司法官再試一案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復前來當即擬定再試日期及典試委員名單呈請國府分別簡派并請特派典試委員長暨咨請監察院呈府簡派監試委員並咨復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二三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已明令特派張韜為典試委員長并簡派陳伊炯等七員為典試委員矣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復准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令開特派張韜為本屆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此令派陳伊炯康煥棟張達徵湯應煌蔡鼎成朱斯芾江紹樞為本屆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另頒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除函復暨令知考選委員會并分函典試委員長及各典試委員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七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司法行政部

呈一件為呈報本屆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舉行補試日期仰祈鑒核轉咨由

呈悉：仰候分咨考試院監察院查照。此令。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七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司法行政部

呈一件為法官訓練所典試委員會聘任襄試委員及秘書呈請鑒核轉咨考試院查照并咨請該院核發補試及格證書

由

呈悉：仰候咨請考試院查照辦理俟准咨復另文行知。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林劍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高挹羣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顧清如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顏友奎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茲委楊伯和代理本部二等科員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唐冠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派黃翕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部科員劉盛泉着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推事游遠程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伍嘉鼎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馮漢樞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游遠程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伍嘉鼎代理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馮漢樞暫代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龍啓宗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部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派堵福曜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部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徐珩另有調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汪定安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珩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汪定安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于士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明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吳善百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于士傑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楊灼蕪暫代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林森暫代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國颺暫代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本部科員陸崇南着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代理本部二等科員朱錫年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茲委汪福康代理本部二等科員派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派江紹傑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部委任狀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任王淑貞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狀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部長 羅君强

派陳佩鳴充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本部專員李復一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調派湯永年代理本部薦任編纂此令

薦任科員湯永年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茲派彭軾士代理本部薦任科員此令

茲委賈培之代理本部辦事員派在編纂室辦事此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倪世清另有任用着即免職此令

派吳宗興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宗興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浩暫行代理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茲派彭望軾代理本部參事此令

簡任專員邱若木另有職務着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茲派倪世清代理本部簡任專員此令

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趙振玉着即免職此令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孟思源着即免職此令

浙江嘉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李曰文着即免職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胡盈才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鄭希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兆麟另候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鍾尙斌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鍾尙斌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嚴瑞鴻着即免職此令
茲派管國雄充任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謝行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陸龍淵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徐漢鋆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彭海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夏緯森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夏緯森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派安澤森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宗伯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湯華安應予撤職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劉體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許吉貞另有調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許吉貞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周慎卿另有調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周慎卿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汪文先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簡任專員劉家愉另有職務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參事彭榮另有調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參事劉哲另有調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薦任秘書陳康孫另有調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薦任專員陸炎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薦任編纂張秉彝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薦任編纂彭漢斌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茲派沈增寬代理本部薦任秘書此令

派汪思濟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吳超代理浙江嘉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王鑑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吳超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鑑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汪汝松另有調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汪汝松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通譯陳宇諸另候任用着即免職此令

派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周先覺兼代該院庭長此令

派陳康孫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彭榮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哲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司法部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部長 羅君强

派孫繼康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茲派徐漢鋆代理本部薦任科員此令

司法部令 部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部長 羅君强

總務司司長湯應煌
令本部 刑事司司長蔡鼎成

參 事彭望軾

茲派該員前往日本考察司法事宜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仍將考察所得製作報告呈核爲要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訓令 民訓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案查前據江蘇高三分院轉請核示西班牙人民我國是否有權審判一案到部當以該國人民在中國法院爲民事原告或被告

上海各特區法院歷辦有案此次爲賽伊司等被訴遷讓及租金一案該國領事館聲明不受我國法院審判顯非合理咨請外交部逕向該國公使交涉以維法權在卷茲准外交部咨請將上海兩特區法院近數年來受理西班牙人民爲民事被告之案件摘錄案由年月及判決主文詳細列表咨送過部以憑交涉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院轉飭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迅即查明最近數年來受理西班牙人民民事案件若干起詳細列表呈送以憑咨轉爲要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二九二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爲上海租界行政當局對於已經撤回起訴之案件，復以同一事實，再行起訴，應如何辦理，擬具甲乙兩說，呈請轉咨解釋示遵由，內開：「呈悉：案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茲准咨開：『准貴院咨，當即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院呈送解答案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回起訴書既未送達自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期間之限制原呈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等由前來，仰即查照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此案前據該院呈據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轉請核示到部，當經本部設例呈請

行政院轉咨解釋示遵在案，茲奉前因，合抄本部原呈，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部呈 行政院原文一件附原呈

部長 羅君強

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又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聲請再議，惟上海特區法院租界行政當局之地位，與普通法院檢察官不同，撤回書又不送達於告訴人，設有特區法院受理租界行政當局起訴之案件，曾經該當局撤回起訴後，復因告訴人之請求，以同一事實，再行起訴，則法院對於此種案件，應如何辦理，有甲乙兩說，（甲）再行起訴之事實，既與前案完全相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自應爲不予受理之判決。（乙）租界行政當局之再行起訴，既係根據告訴人之請求，則該當局自係視告訴人之請求爲有理由，與檢察官之因聲請再議而撤銷其原處分，又續行偵查起訴之情形，並無二致，法院仍應予以受理審判。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賜轉咨 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司法行政部長趙毓松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

查人命至重，無間古今。尙書有「辟以止辟」之訓，周禮有「刑亂用重」之典，鄭子產有「火烈鮮死」之喻，漢高祖有「殺人者死」之約，凡所以明刑弼教，培養仁風者，其意義至爲深遠。衡以近代刑事政策一般預防主義，亦相脗合，乃近來司法人員，每多不明此旨，對於人命重案，往往量刑失當，甚且濫予酌減，致使窮兇極惡之徒，猶得免於重辟。法官無嫉惡如仇之心，何異自棄天職。影響所及，行見殘殺之風，潛滋暗長，刑法之設，等於具文，社會上之危險日增，良儒者何所托命。本部居最高監督地位，亟應嚴定考成，爲正本清源之計。自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各級法院辦理有關人命案件，（包括殺人傷害致死過失致死及犯他罪而致人於死者而言）除提起公訴及聲明上訴者外，凡不起訴處分，及有罪無罪之判決，一律比照瀆職案件報部辦法，檢卷專案呈報。本部考核結果，遇有故意出入之案件，即將承辦推檢，先行停職，依枉法裁判或無故不追訴罪，發交其他法院檢察官偵查。其僅止失出或失入者，則分別情形，將承辦推檢，從嚴懲處。決不稍存姑息，以挽頹風，而正末俗，至各縣司法處，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前開有關人命案件，於辦結後，除依上訴覆判再議程序例應檢卷呈送高等法院核辦者外，亦一律檢卷專案呈報高等法院，由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予以考核。期其各顧考成，慎重將事，司法前途，庶幾有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檢察官
長遵照并轉飭各推檢各
首席檢察官

法院各縣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浙江 山東
安徽 山西
湖北 高等法院（不另行文）
河南 廣東
江蘇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行字第六二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訓令開：『查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該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司法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本部政務次長汪曼雲

令 本部參 事宗維恭

法官訓練所所長汪翰章

案查本屆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訓練期滿，舉行補試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分別簡派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並由監察院派監試委員，當經本部先後令飭知照各在案。茲定本月二十日起

次長

，舉行補試，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參事知照！此令。

所長

司法部訓令

刑訓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部長 羅君强

令所屬各機關

查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所謂兩個月，係法定完納期限，不得伸縮，期滿而不完納，須強制執行，其確係無力完納者，始得易服勞役，亦為法定程序，而執行罰金，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復訂有明文，近查各級法院執行罰金案件，多未依照上開程序辦理，往往於完納期內或期滿後，經受刑人之請求或承諾，即輕予易服勞役，至受刑人是否果屬

赤貧。或力能完納而故不完納，並不加以切實調查，似此敷衍塞責，實屬非是，若不從嚴整頓，非僅影響法收，抑且違背立法原旨，為此令仰該院，嗣後對於執行前項案件，除經查明確係無力完納准予易服勞役外，務須依照法定程序，切實遵行。併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法官訓練所
首都地方法院
江蘇、浙江、安徽、
湖北、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行字第六二四〇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四月八日第九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四九號公函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財政部周部長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摺呈一件略以舊法幣貶值日甚為安定金融起見擬具辦法三項並將前項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酌予修改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以符事實呈請鑒核等情并奉諭「照准由財政部先行刊發佈告施行再提會追認』等因當經本廳錄諭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奉 主席將此案提交三十一年四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財政部原摺呈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抄附周部長摺呈一件，暨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抄附周部長摺呈一件，暨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署
院

附抄發原抄附周部長摺呈一件暨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一份（均見本公報附載欄）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祕訓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蘇浙皖鄂粵高院首席檢察官

令 江蘇高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律師迴避辦法，業經前司法行政部通令遵照辦理，此項限制原為防止流弊，杜絕聲氣起見，法良意美，亟應重申前令，嗣後（一）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任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執達員於退職後亦同。（二）在同一縣市行政區域內設置數法院者，各法院退職之上述司法人員，除應受原任法院限制外，並不得於三年內在該縣市行政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三）最高法院書記官以上職員，自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該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四）各處律師於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充任法官。以上四項辦法，務須切實遵照辦理。若已經核准登錄，在原任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尚未經過三年，及撤銷登錄未逾一年之律師，在原指定之區域內或與原指定之區域在同一縣市行政區域內改任之司法人員，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蘇、浙、皖、鄂、粵、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修正司法統計月報表格，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嗣因各司法機關填送院方民刑案件月報表錯誤頗多，復經本部參酌成規，將表格中不適用者劃線指示，於本年一月廿九日以第七七號訓令飭遵在案。惟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填報屬於檢察職權之案件，往往發生困難茲為合理及明瞭起見，將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適用之刑事案件月報表第二

式填報說明第一項下文字加以補充，並於第七項後加列第八項嗣後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報屬於檢察職權之刑事案件應準用上項規定之表式，以漸適合，而利進行，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表式及說明令仰該院並轉發所屬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表式及說明各一份（見本公報附載欄）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山東
浙江湖北
安徽湖南
湖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字第六三〇七號訓令開：「現准軍事委員會總參一字第一一五號咨開：『案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李長江報告暫編陸軍獨立第十旅旅長丁聚堂奔走和運頗著勳勞殊堪嘉許着將該旅改編為暫編陸軍第三十七師賦予第一四五及第一四六團兩個步兵團號并以該旅長丁聚堂升任該師師長仍直轄於第一集團軍以敘有功而資策勵至原有之暫編陸軍獨立第十旅名義并經令飭撤銷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字第六三零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號訓令開：『查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